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程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程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刑法竊盜章之罪，以動產論，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3條、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方便，以非法手段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蓄電池之電力，所為殊屬不該，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故應沒收之。但若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價值低微者，得不宣告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所以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蓄電池之電力，其目的僅是以借電方式發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堪認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價值低廉，欠缺刑法上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重要性，若開啟沒收程序，僅徒增執行成本而無實益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 
0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王智嫻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0660號

22 被 告 羅程康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羅程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30 2年8月12日下午5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  
31 00號連勝停車場內，擅自將陳錦鋒所有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

01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蓋開啟後，並以自備之電線  
02 連接上開自用小客車汽車蓄電池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03 用小貨車之汽車蓄電池，以發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  
04 貨車，以此方式竊取電能得手。嗣經陳錦鋒報警處理，經警  
05 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陳錦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程康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9 人即告訴人陳錦鋒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行車紀錄器  
10 畫面截取照片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照片5張在卷可  
11 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按電能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，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。  
13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3條之竊盜罪  
14 嫌。另被告竊取電能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15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16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1 檢 察 官 李允煉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4 書 記 官 朱佩璇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